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A 端”，交易代码：15032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3 日的环保 A 端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01 元）为 1.0002 元，2020 年 1 月 6 日环保 A 端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环保 A 端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环保 A 端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44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扣除 2019 年约定收益后为 0.98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